


BoC Pay 乘車碼積分回贈優惠活動 (下稱「本推廣」) 之一般條款及細則:

1. 本推廣之推廣期由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以交易日期計算 (下稱「推廣期」)。
2. 本推廣只適用於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 (下稱「BoC Pay」) 綁定於香港發行並印有  標誌的中銀銀聯雙幣信用卡 (下稱「合資格信用卡」) 之客戶 (下稱「合資格客戶」)，於支援使用「銀聯乘車碼」的指定交通工具 (詳情請瀏覽 BoC Pay > 乘車碼 > 使用說明/支援路線) 上使用 BoC Pay 乘車碼支付車費 (下稱「合資格交易」)，合資格交易必須通過銀聯網絡進行方可享用優惠。
3. 於推廣期內，每位合資格客戶使用 BoC Pay 乘車碼作合資格交易，除可享原有 HK\$1=1 積分外，透過 BoC Pay 乘車碼支付的合資格交易之總消費金額淨值 (扣除所有折扣優惠後的支付價值) 可享額外 5 倍積分回贈。
4. 額外積分回贈以每月計算，即以每月的第一天至每月的最後一天計算。所有合資格交易均須於推廣期內完成 (以交易日期計算)，並只適用於交易翌月第七日或之前已誌賬的交易，方合資格獲得積分回贈。有關積分回贈將以合資格客戶於交易當月的合資格交易合併計算，而合資格客戶可獲享的總積分回贈將以最接近的個位數計算 (以四捨五入計算)。每位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每月額外積分回贈優惠最高上限為 5,000 積分。
5. 附屬卡的合資格交易將被視為同一主卡賬戶的合資格交易，附屬卡的積分回贈將合併計算並存入於主卡賬戶內。
6. 有關之積分回贈將誌入合資格客戶於最早作合資格交易時所使用的合資格信用卡內，有關合資格交易及 BoC Pay 之綁定紀錄經由中國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下稱「中銀香港」) 及/或中銀信用卡 (國際) 有限公司 (下稱「卡公司」) 核實無誤後，將於每次結算後三個月內誌入合資格信用卡內。
7.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及誌入積分回贈時，BoC Pay 賬戶及合資格信用卡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BoC Pay 須維持綁定狀態，方合資格參與本推廣及獲得額外積分回贈。客戶於推廣期內或獲取額外積分回贈時，如違反「信用卡合約」或「信用卡持卡人合約」條款、持卡人賬戶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還或有不良紀錄，或客戶自動放棄領取積分回贈，將不獲發額外積分回贈，額外積分回贈將自動取消。
8. 優惠不可兌換現金、其他貨品、折扣及不可轉讓。優惠以單一合資格消費淨額計算，所有分拆消費的交易均不可享本優惠。
9. 除特別註明外，本推廣不可與其他優惠、商戶/會員優惠、優惠券、折扣及禮券同時使用。
10. 所有取消、退款、偽造、未誌賬的交易、分拆賬單交易及其他未經許可之交易，均不會計算在簽賬金額內，否則優惠將會在所有取消或退款之簽賬內一併取消或退回，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保留從客戶有關信用卡賬戶直接扣除相關優惠折扣金額和額外積分回贈而毋須另行通知。
11. 上述優惠將根據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之交易日期及金額核對儲存於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的交易紀錄為準。若客戶持有的資料與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紀錄不符，

一概以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之紀錄為準。其他簽賬積分條款及細則，概以中銀信用卡「簽賬得 FUN 獎賞計劃」所載內容為準。詳情請瀏覽中銀香港網站。

12. 客戶需自行支付下載及/或使用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13. 請透過官方應用程式商店或中銀香港網站下載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並注意搜尋的關鍵字（“BoC Pay”）。iPhone 用戶請透過 App Store 下載 BoC Pay；Android 用戶可透過 Google Play 商店、華為應用市場或中銀香港網站下載 BoC Pay。
14. 如客戶使用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即表示閣下同意中銀香港於 BoC Pay 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詳情請瀏覽目錄>設定>關於>相關服務條款及細則>中銀香港 BoC Pay 之條款及細則。
15. BoC Pay 建議操作系統版本：iOS(14.0 或以上)及 Android(8.1 或以上)。
16. iPhone 和 iOS 是 Apple Inc.在美國和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App Store 是 Apple Inc. 的服務商標。Google Play 和 Android 是 Google LLC 的註冊商標。華為應用市場由華為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提供。
17. 參加本推廣前，客戶必須細閱及遵守本條款及細則，而客戶的參與將代表已閱讀及同意各項條款及細則。
18. 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受有關條款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向有關商戶或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職員查詢。
19. 除有關客戶、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20. 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銀聯國際並非商戶及/或其提供貨品或其服務的供應商，有關產品或服務由有關商戶提供。客戶如對商戶及/或提供的貨品或其服務有任何查詢、意見、索償、投訴及/或糾紛，請直接與有關商戶或有關供應商聯絡。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或銀聯國際對商戶或其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素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不會作出任何保證，亦不會對於使用其產品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商戶及/或其提供貨品或其服務的供應商將負上所有產品及服務的法律責任。
21. 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銀聯國際及/或商戶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本推廣或修改條款及細則之酌情權。
22.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銀聯國際及/或商戶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23.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差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編號：SVFB072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